

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衡水领组〔2023〕1号

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衡水市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滨湖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要求，深入推进我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制定了《衡水市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及电话：张超 2226938

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8月28日



衡水市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基础	- 1 -
第一节 现状分析	- 1 -
第二节 取得成效	- 2 -
第三节 面临形势	- 3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5 -
第四节 指导思想	- 5 -
第五节 基本原则	- 6 -
第六节 规划目标	- 7 -
第三章 引导推动绿色产业发展	- 9 -
第七节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	- 9 -
第八节 优化产业布局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	- 10 -
第九节 推进资源化利用	- 10 -
第十节 强化清洁生产	- 11 -
第四章 提供良好水生态产品	- 12 -
第十一节 优先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 12 -
第十二节 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 13 -
第十三节 加强流域空间管控及环境治理	- 14 -
第五章 巩固深化水污染治理	- 14 -
第十四节 开展城镇污水和黑臭水体深度治理	- 14 -
第十五节 深化工业废水和入河排污口治理	- 16 -
第十六节 持续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 17 -
第十七节 加强农业种植面源污染防治	- 17 -
第十八节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 18 -
第六章 着力保障河湖生态用水	- 18 -
第十九节 转变高耗水生产生活方式	- 19 -
第二十节 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 20 -
第二十一节 恢复与保障重要河湖水量	- 21 -

第七章 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	- 22 -
第二十二节 保护河湖生态空间	- 22 -
第二十三节 建设恢复湿地系统	- 23 -
第二十四节 推进河湖水系连通	- 23 -
第二十五节 恢复水生植被生物	- 24 -
第八章 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	- 24 -
第二十六节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设施建设	- 24 -
第二十七节 提升环境风险预警能力	- 25 -
第二十八节 强化环境风险应急处置	- 26 -
第九章 强化衡水湖及周边生态保护及修复	- 27 -
第二十九节 衡水湖	- 27 -
第十章 加强重要河流生态保护治理	- 27 -
第三十节 潞龙河	- 27 -
第三十一节 滹沱河	- 28 -
第三十二节 滏阳河-滏阳新河	- 28 -
第三十三节 滏东排河	- 29 -
第三十四节 索泸河-老盐河	- 29 -
第三十五节 清凉江	- 29 -
第三十六节 江江河	- 30 -
第三十七节 卫运河、南运河	- 30 -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 31 -
第三十八节 加强组织领导	- 31 -
第三十九节 推动联防联控	- 31 -
第四十节 强化考核奖惩	- 31 -
第四十一节 发挥市场机制	- 32 -
第四十二节 深化生态补偿	- 33 -
第四十三节 注重科研支撑	- 33 -
第四十四节 强化监督管理	- 33 -
第四十五节 深化公众参与	- 34 -

第一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分析

衡水市位于河北省东南部，地处东经 115°10′~116°34′、北纬 37°03′~38°23′之间。辖区平面图略似菱形，南北最长 125.25 km，东西最宽 98.13 km，面积 8815 km²。衡水市属环渤海、环京津开发开放地带，又在京九铁路大动脉沿线。东与东南面隔卫运河~南运河同沧州市（东光县、吴桥县）和山东省德州市相望；东北面同沧州市（肃宁县、献县、泊头市）接壤；西南面与邢台市（南官市、新河县）以及山东省武城县毗连；西面和北面分别同石家庄市（深泽县、辛集市）、保定市（安国市、博野县、蠡县）为邻。区位优势明显，处于“两环一线”（环京津、环渤海，京九沿线）的特殊位置。2022年，全市常住人口 416.65 万人，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355 元，生产总值实现 1800.5 亿元，三次产业占 GDP 比重为 14.6:34.6:50.8。

水环境质量状况。全市主要地表水体为“一湖九河”，分属于海河流域4个水系，潴龙河属大清河水系，漳沱河、滏阳河、滏阳新河属子牙河水系，滏东排河、索泸河—老盐河、清凉江、江江河属黑龙港运东水系，卫运河—南运河属漳卫南运河水系。2022年，基本建成衡水市地表水环境质量三级监管预警体系。全市39个监测断面（含国省控）中，I~III类水质断面所占比例为36%，IV类断面所占比例为59%，V类断面所占比例为5%（滏阳河和滏阳新河断面）。衡水湖及

主要引水河道水质稳定，周围污染汇入得到较好的管控。衡水市四大河流水系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其中子牙河水系和黑龙港及运东地区诸河水系为轻度污染，大清河水系和漳卫河水系为优。

第二节 取得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流域分区管理体系为基础，以污染减排与环境扩容为抓手，不断创新政策机制，努力推进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水环境保护责任牢牢压实。市长与各县市区分别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层层分解目标任务。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由市委书记、市长担任双总河长，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担任重要河流和衡水湖河（湖）长，构建了市县乡村四级河（湖）长体系。建立了全市主要河流跨界断面水质扣缴生态补偿金机制，厘清了河流断面上下游地方的责任。

水环境协同共治格局基本形成。一是深入推进四源同治。全市主要工业园区全部完成污水治理任务，县级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流域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明显提升，超额完成省下达的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二是大力实施生态补水。2018 年以来，根据省里统筹安排对滹沱河、滏阳河等河道进行生态补水，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区域

水资源匮乏。三是水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更加完善。一是积极落实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和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以及利用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污水等突出问题作了明确禁止性规定，建立相对健全的法律责任追究体系。四是制定衡水湖水质保护条例等地方法规。进一步规范衡水湖及周边污染源的管控。全市的碧水保卫战取得显著成效。

2022年，全市地表水13个国省考断面水质全部消除劣V类水体；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削减达到了省定目标。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且极差比例达到目标要求；全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整治，持续保持黑臭水体整治成效。

第三节 面临形势

衡水市地处平原地区，人口密度高、经济活动强度大，水资源禀赋差，水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与美丽衡水建设目标要求仍有差距。水污染治理仍存在明显短板。主要体现在：

一是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有待提升。尽管各县市区及重点乡镇均已建成污水处理厂，但部分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偏低，局部地区存在污水管网建设空白区，部分老旧城区雨污混错接问题仍然存在。

二是工业结构性污染相对突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

造、电镀、毛皮鞣制、农副食品加工等重污染企业较多，制约水体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三是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相对薄弱。全市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量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不高。

四是河湖生态用水总体短缺。区域资源性缺水问题格外突出。衡水市人均水资源量 148 立方米，仅为河北省人均水平 319 立方米的 48%、全国人均 2238 立方米的 6.6%、世界人均 7300 立方米的 2%，是河北省乃至全国严重缺水地区之一。水资源供需矛盾较突出，地下水仍处于超采状态，水资源开发利用率远超 40% 的生态警戒线。

五是为确保粮食安全、完成粮食考核任务需要，全市区域小麦、玉米等高耗水的主粮作物广泛种植，农业用水加剧清凉江、滏东排河、滹沱河等季节性干涸。

六是闸坝下泄流量不足。全市主要河段生态流量无法保障。河湖生态补水以跨流域或区域外调水居多，非常规水源利用不足。部分河湖水生生态受损。水源涵养功能受损、水生生态系统失衡、生物多样性降低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已经成为建设美丽衡水的突出短板。

大量河湖生态缓冲带被农业、城镇建设占用，造成河湖生态空间减少、功能降低，部分河段水流不畅、生态流量匮乏、水生生境改变。上述因素导致水生生物资源大幅减少，水生生物完整性和多样性显著降低。

水环境安全保障压力大。化工园区排水河道下游底泥的

重金属累积性风险不容忽视，环境激素、抗生素等新污染物管控能力不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与新阶段发展需求尚不匹配。

“十四五”时期，全市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新型工业化深入推进，城镇化率仍将处于快速增长区间，粮食安全仍需全面保障，工业、生活、农业等领域水污染物排放压力持续增加，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体系需进一步建立健全。经济政策、科技支撑、宣传教育、能力建设等还需进一步加强。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水体〔2023〕14号）和河北省发布《河北省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十四五”期间的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新的要求，为深入推进衡水市碧水保护战各项行动，系统谋划今后一段时间内全市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举措，推进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美丽衡水奠定坚实基础。本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部分数据更新至2022年，实施期限为2023~2025年。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四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

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强化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同管理，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衡水。

第五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注重保护与发展的协同性、联动性、整体性，从过度干预和利用向节约优先、自然恢复、休养生息转变，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以高水平保护引导推动高质量发展。

——以人为本，人水和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顺应群众对美丽河湖的向往，统筹城乡环境治理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水生态环境问题，不断提供更多优质的水生态产品，持续满足人民群众景观、休闲、垂钓、游泳等亲水需求，以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流域统筹，系统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强化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同管理，增强各项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力争在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水系连通、水生植被修复、农村污水治理、城市初期雨水污染防治等关键环节有所突破，实现水生态环境质量根本转变。

——问题导向，工程带动。以河湖为统领，精准识别衡水湖、滹沱河、滏阳河、卫运河、清凉江、江江河等主要河湖亟待解决的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科学系统设计有针对性的任务措施，谋划一批标杆工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切实解决一批水环境突出问题。

第六节 规划目标

“十四五”时期，坚持稳中求进、实事求是，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在水生态恢复等方面取得突破，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要素系统治理、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地表水国省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76.9%，国省考断面全面消除 V 类，衡水湖水质稳定保持 III 类。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河湖生态用水逐步得到基本保障。生态流量管理措施全面落实，滹沱河、南运河、滏阳河等重点河段逐步恢复“有水”，衡水湖达到生态水位要求。

——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取得突破。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有效提升，主要河流源头区、水源涵养区、河湖生态缓冲带等水生态空间保护修复初见成效，滹沱河等实现“有鱼有草”，滏阳河等恢复中华鲟等土著鱼类。具体各项指标情况

见表 1。

表 1 衡水市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25 年	责任部门
水环境	1	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 (%)	76.9	生态环境
	2	地表水 V 类、劣 V 类水体比例 (%)	动态清零	生态环境
	3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 *	100	生态环境
	4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	动态清零	城管或住建、生态环境
水资源	5	达到生态流量 (水位) 要求的河流湖泊数量 (个)	4	水利
	6	恢复“有水”的河段数量 (条)	3	水利
	7	各区县再生水利用率 (%)	35	水利、城管或住建
水生态	8	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	轻度污染或清洁	生态环境
	9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 (公里)	24.5	生态环境、水利
	10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面积 (亩)	252	生态环境、水利
	11	以重现土著鱼类为目标的水体数量 (个)	2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12	以重现土著水生植物为目标的水体水量 (个)	/	生态环境

*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为扣除环境本底影响后的指标。

到 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衡水水生态环境目标基本实现。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河湖生态流量得到保障；水源涵养功能得到

有效保护，河湖生态缓冲带得到维持和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显著提升；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城乡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得到全面保障，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

第三章 引导推动绿色产业发展

第七节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

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设施等措施。依法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巩固“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整治成果，实行定期拉网式排查，强化持续整治。（督促指导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三线一单”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根据流域保护目标要求，进一步科学评估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细化功能分区，提出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督促指导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参与）

促进产业合理聚集。鼓励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提高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鞣制、

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企业园区集聚水平。（督促指导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参与）

第八节 优化产业布局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

重要河流干流沿岸、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鞣制、石油加工、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督促指导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参与）

优化种养殖结构和布局。在地下水超采区引导农民种植耐旱作物，推广低污染农作物品种，探索发展高效生态循环农业。以土地消纳粪污能力确定养殖规模，引导畜牧业生产向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以部分区县为重点，推行生态化适度规模养殖。因地制宜发展羊、禽、兔等低耗水畜种养殖。（督促指导部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参与）

第九节 推进资源化利用

积极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围绕火电、钢铁、印染、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重点企业开展节水型企业 and 节水标杆企业创建；大力推进节水技术改造，推广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水企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建立园区企业上下游用水户循环用水链条，加强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以废水资源化

利用为重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实现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督促指导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参与）

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按照“分质供水、就近回用”的原则，系统分析当地再生水利用需求，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充分利用好现有及新建污水处理厂尾水，特别是执行流域特别排放标准较高的地区，鼓励将污水处理厂尾水优先用于工业生产、市政绿化、街道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用水等领域；将再生水作为河湖湿地生态补水的，其水质须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标准要求。（督促指导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参与）

稳妥推进农业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推广工程和生态相结合的模块化工艺技术，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推广种养结合、以用促治方式，采用经济适用的肥料化、能源化处理工艺技术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渔业养殖尾水循环利用。（督促指导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和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第十节 强化清洁生产

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化改造。根据省发布的电

镀、有色、铅蓄电池制造、制革、造纸、印染、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制药、石化、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依法对“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的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支持工业企业践行绿色制造模式，引导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行业践行绿色标准体系，创建绿色工厂和园区。（督促指导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参与）

第四章 提供良好水生态产品

第十一节 优先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深入推进“划、立、治”。持续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因地制宜实施保护整治与生态修复，加强保护区周边风险源应急防护、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推进乡镇级和“千吨万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设立和保护。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水源保护区划定、立标。依法清理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涉水工业企业。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建立健全部门间监测数据共享机制。（督促指导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参与）

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管。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和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县级及以

上城市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环境风险调查与评估，县级以上城市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源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市级和各县市区均应建设应急备用水源。（督促指导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参与）

第十二节 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推动河湖保护精准施策。以市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以河湖为统领，统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等要素，精准识别主要问题及其症结，因地制宜，科学施策，推动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使人民群众直观地感受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治理成效、河湖之美。（督促指导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参与）

严格河湖流域重要生态空间管控。顺应公众对美丽河湖的向往，有针对性地实施水环境治理、生态缓冲带建设、湿地恢复与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措施，提升河湖生态环境品质，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和节约集约利用，维护岸线生态功能。在确保河湖防洪安全、维护河湖生态功能并依法履行涉河许可的基础上，合理建设健身步道等亲水便民设施。（督促指导部门：市水利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参与）

强化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示范引领。宣传推广成效好、可持续、能复制的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完善美丽河湖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推进河湖生态环境治理改善。到2025年建成具有全市示范价值的美丽河湖。（督促指导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部门参与）

第十三节 加强流域空间管控及环境治理

严格实施流域空间管控制度，分区域实施流域管控措施，按照流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相关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格落实河长制，明确各级河长制责任，依法开展沿河违章建筑物清理等活动，降低人类活动强度，减小生态环境压力。（督促指导部门：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积极推动滏阳河、滏阳新河、滏东排河、江江河等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切实发挥生态环境支撑区的作用，促进流域水资源与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督促指导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第五章 巩固深化水污染治理

第十四节 开展城镇污水和黑臭水体深度治理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乡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城镇公共污水处理设施，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加快城市及建制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

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空白区。（督促指导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参与）

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为原则，加快建设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鼓励有条件地区采取协同焚烧、建材利用等方式，对处理后的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县级及以上污水处理厂平均污泥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 97%以上，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督促指导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参与）

推进初期雨水污染控制。在城市新区、成片开发区和新建道路、广场、公园等建设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推广下沉式绿地、植草沟、人工湿地、砂石地面和自然地面等软性透水地面，运用“渗、滞”措施，增加城市“海绵体”。鼓励以城市雨洪排口、直接入河的涵闸、泵站等为重要节点，建设初期雨水调蓄池，减少初期雨水对地表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厂的影响。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将城镇雨洪排口纳入监测管理等日常监管。（督促指导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参与）

强化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全面完成市政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设区市的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到 2024 年，桃城区和冀州区建成区实现长治久清，县级城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到 2025 年，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督促指导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参与）

第十五节 深化工业废水和入河排污口治理

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整治力度。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必须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园区管理相关部门组织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加快推进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接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初期雨水中涉及石油类、总磷、总氮指标高出雨水排入地表水体功能区要求的企业应收集处理或委托处理厂区初期雨水，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园区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督促指导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商务局、市科技局等部门参与）

完善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常态化开展入河排污口

排查整治，健全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体系，针对审批登记的入河排污口建立动态监管清单和责任主体清单，依法将排污口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依法依规实现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视频监控全覆盖。鼓励在衡水湖及全市引水河道先行先试，将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及其他排口纳入日常管理。到 2023 年底，完成滏阳河、滏阳新河、滏东排放、清凉江、江江河、卫运河和南运河等干流及重要支流排污口排查，推进排污口整治。到 2024 年底，完成全市流域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完成主要河流干流及重要支流排污口整治。到 2025 年，全面完成所有排污口整治。（督促指导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参与）

第十六节 持续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重点支持规模化养殖场、种植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及县级技术支撑单位改造提升畜禽粪污收集、贮运、处理、利用以及监测相关设施设备，建设打造粪污还田利用示范基地。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畅通粪肥还田渠道，加快建设田间粪肥使用设施，实现粪污就地就近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督促指导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第十七节 加强农业种植面源污染防治

推进种植污染管控。推进源头减量-循环利用-过程拦截-末端治理全链条污染防治。积极推广保护性耕作、化学农药替代、化肥机械化深施、精准化施肥和水肥一体化等控源减排技术，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等环境敏感区，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污染拦截措施，严禁农田退水直接排放进入地表水体。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到 2025 年，全市化肥、农药使用量保持零增长，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督促指导部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参与）

第十八节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因地制宜采取集中或分散方式处理农村生活污水。人口密集、经济条件较好、乡村产业振兴的村庄，采取管网集中归集、终端无害化处置等集中治理模式；规模较小、居住分散的村庄，采取户收集、村转运、乡镇集中处理的治理模式；不具备集中收集处理、水量小的村庄，采取户用化粪池、沼气池等分散治理模式；同步治理农村黑臭水体。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农村黑臭水体实现存量清零、动态随清；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4%。（督促指导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参与）

第六章 着力保障河湖生态用水

第十九节 转变高耗水生产生活方式

推进农业节水。统筹考虑粮食安全与农业节水、投入成本与产出效益，逐步压减高耗水、低效益作物，调整优化品种结构，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要适度退减灌溉面积。在黑龙港地区结合实施旱作雨养和季节性休耕，扩大优质高效耐旱作物种植。实施灌区节水改造，创建一批节水型灌区。因地制宜发展微喷灌、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综合运用工程、农艺和生物节水措施，集成推广水肥一体化、蓄水保墒、集雨补灌、限水栽培、测墒灌溉、地膜覆盖等节水技术模式。到 2025 年，全市优质高效耐旱作物种植增加面积及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满足省定要求，地下水超采区实现高效节水设施全覆盖。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8 以上。（督促指导部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水利局等部门参与）

抓好工业节水。强化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约束，合理规划工业发展布局和规模，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严禁水资源超载地区新建扩建高耗水项目。强化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节水技术装备，实施企业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用水梯级、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3%；创建一批工业废水近零排放示范园区。（督促指导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牵头，市

生态环境局参与)

加强城镇节水。积极推进管网改造，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一级评定标准的城市要进一步降低漏损率，未达到一级评定标准的城市要将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到一级评定标准以内。从严控制洗浴、人工滑雪场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严格定额管理，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加快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机关和事业单位要完善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用水管理，推广节水产品，配备完善的用水计量设施，树立一批节水典型。大力推广使用节水帽、节水型水嘴、节水型淋浴器等节水型器具。到 2025 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0% 以内，县级以上事业单位全部建成节水型单位。(督促指导部门：市水利局牵头，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参与)

第二十章 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强化污废水达标治理。持续推进截污纳管，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监管，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全面开展城市下水道污水来源调查评估，明确工业废水准入要求，建立禁止或限制排入市政管网的工业废水负面清单，保障再生水水质安全。(督促指导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依据职责分工参与)

推进再生水生态提质。推动建设污染治理、生态保护、

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综合治理体系，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海）口、支流入干流处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排水和微污染河水进一步净化改善后纳入区域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用于区域内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积极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示范。（督促指导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参与）

推动再生水有效利用。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缺水城市新建城区要合理规划布局再生水管网，有序开展相关建设。将再生水资源与地表水、地下水、引调水等共同纳入城市水资源统一配置。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景观环境用水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充分挖掘再生水在工业、农业、市政杂用等方面替代地下水的潜力，压减地下水超采。到 2025 年，全市区域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5%，其中桃城区城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45%以上。（督促指导部门：市水利局牵头，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参与）

第二十一节 恢复与保障重要河湖水量

加强多源补水和闸坝生态调度。统筹调度多水源向河道实施生态补水，积极争取外调水，用足用好引江水、引黄水，大力实施河湖生态补水。优化水利设施供水调度，在保障城

乡生产生活用水前提下，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重点保障衡水湖、潞龙河、滹沱河、滏东排河等重点河湖的生态用水。（督促指导部门：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参与）

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聚焦地下水采补平衡、水位止降回升目标，持续巩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成果，以多渠道增加水源为关键举措，以水源置换为主要途径，落细“节引调补蓄管”措施，推动水源置换向农村和工业延伸、农业节水向结构调整转变、管理体制创新向深度广度拓展，确保完成省定近期治理目标的压采任务（督促指导部门：市水利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参与）

第七章 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

第二十二节 保护河湖生态空间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生态空间，已侵占的全部予以恢复。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督促指导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参与）

实施河湖生态缓冲带管控。推进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对涉及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三场一通道”、野生动物保护栖息地等的河流（段）、湖库优先划定。探索实施河

湖生态缓冲带管控措施，引导腾退受侵占的高价值生态区域，涉及富营养化湖库的优先实施。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缓冲带建设、修复长度达到 30 公里以上。按照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对河湖缓冲带进行生态修复，维护生态缓冲带拦截污染、净化水体、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等功能。（督促指导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参与）

第二十三节 建设恢复湿地系统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生态空间。加强衡水湖湿地保护工作，因地制宜采取退养还湿、植被恢复、生态补水等措施，逐步恢复湿地面积和功能。以重点排污口下游、支流入干流处等为重点，推进人工湿地建设，作为达标排放污水深度净化的补充措施。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科普宣教体系和监测评估体系。（督促指导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参与）

第二十四节 推进河湖水系连通

继续推进骨干水系连通。积极谋划实施河系连通、库湖连通工程，织密区域供水网络。完善引岗黄济衡工程，相机向衡水湖湿地补水；完善卫运河、江江河、清凉江等河系与黑龙港运东地区连通，提高雨洪水资源利用率。（督促指导部门：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参与）

实施区域水系连通工程。城市层面以恢复河流生态廊道、

提高水体流动性、构建亲水平台为重点，合理连通环城水系；农村地区以解决淤堵、水流不畅、水源不足问题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引排工程建设，加强农村河流和郊野洼淀湿地坑塘连通。（督促指导部门：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参与）

第二十五节 恢复水生植被生物

建设水下森林系统。着力恢复河湖本地优势植被物种，衡水湖因地制宜培育芦苇、鸢尾、黄菖蒲等挺水植物以及沉水植物，科学构建水下植物群落，提升水生植物数量、多样性和覆盖度，恢复水体自净能力和水生生物生境。

保护河湖生物资源。按照“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强化水生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建立水生态监测站网体系，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和健康评估。持续在衡水湖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加强重点河湖土著鱼类种群培育。（督促指导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参与）

第八章 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

第二十六节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设施建设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等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生产设施，强化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

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置用事故水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试点开展河湖底泥重金属监测和累积性风险治理。（督促指导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参与）

加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以化工园区为重点，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以南水北调沿线工业园区为重点，开展设施、队伍、物资一体化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督促指导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参与）

第二十七节 提升环境风险预警能力

加强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以南水北调饮用水引水明渠、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农灌引水口等为重点，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建立风险源清单。到2025年年底前，建立完成累积性风险基础数据库。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实施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督促指导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参与）

强化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将对公众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具有较高环境健康风险以及排放《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物质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依法对排污单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信息公开。（督促指导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第二十八节 强化环境风险应急处置

强化环境风险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开展跨市河流及大运河出入境断面监测和上下游联防联控，健全与相邻地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常态化联合应急演练机制，统筹研判预警、共同防范、互通信息、联合监测、协同处置等全过程。加强应急、交通、水利、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应急联动，形成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合力。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所在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重要跨省界河流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督促指导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参与）

全面提升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开展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建立健全重点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加强环境应急资源储备管理。探索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环境应急保障力量共建模式。完善应急组织指挥、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督促指导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参与）

第九章 强化衡水湖及周边生态保护及修复

第二十九节 衡水湖

衡水湖是京津冀唯一的内陆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十四五”时期，重点实施污染治理、生态补水、水生态修复等综合措施，到2025年，衡水湖满足19.5米最低生态水位要求，主要水域和控制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地表水Ⅲ类标准。重点任务：（1）持续推进衡水湖生态修复，实施湖泊生态缓冲带空间管控，推进滨水带生态修复，建设环湖生态林带和湖内生态浮岛，实施湖区增殖放流，强化内源污染治理，进行湖区生态清淤。（2）实施滏阳河、滏东排河、清凉江、盐河故道、冀码渠等主要入湖河流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3）提升衡水市周边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对周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确保农村污水垃圾等污染不入湖。（4）优化补水调度，利用引黄入冀补淀工程、位山引黄工程以及滏阳河、滏东排河与衡水湖连通工程构建河湖流动水网，为生态修复提供水源保障。

第十章 加强重要河流生态保护治理

第三十节 潞龙河

“十四五”时期，重点解决水资源不足，因河道内为砂质土壤，在水资源不足情况下基本无植株生长，导致植被覆盖率低。到2025年，南板桥断面有水情况下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要求。重点任务：积极协调上游保定境内河道管理部门的闸涵调度控制，保证河道内最小生态流量，根据水资源情

况，合理选择种植植物或恢复河道内生态系统。加强沿河的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规范沿线傍河村庄的生活垃圾和污水的治理，避免污染入河。

第三十一节 滹沱河

“十四五”时期，重点解决下游水量不足、水质恶化问题，保障河道生态水量，逐步恢复河道水生态环境。到 2025 年，临河富庄桥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要求，滹沱河重现鲤鱼等土著鱼类。重点任务：积极与上游沟通，增加滹沱河下泄水量，保证基本生态流量。加强农业面源控制，并结合实际需要因地制宜划定生态缓冲带。加强安平县凯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河北安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废水处理站的管理和运行，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第三十二节 滏阳河-滏阳新河

“十四五”时期，通过开展滏阳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工作，积极引导带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治理，大力推进流域控源减污，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和生态系统功能，重点保障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逐步恢复河道生境。到 2025 年，小范桥断面和西贾庄断面满足地表水Ⅲ类要求；其他考核断面满足省定要求；逐步恢复红鳍原鲃等土著鱼类。重点任务：（1）提升沿线污水处理厂管理水平，推进沿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提升区域污水收集处理能力。（2）加强滏阳新河河道内农业种植农药和化肥管控，在临河侧建设宽度不低于 10 米生态缓冲带，减少农业面源入河污染负

荷。(3) 优化水资源配置，合理引水补水和调度本地水资源。

第三十三节 滏东排河

“十四五”时期，重点解决加强沿线村庄的面源管理，在引水间歇期亦能够积极调度，保持河流的最小生态流量，以维持河流内生态系统的完整，保持河道自身的水体自净化能力，确保水质不恶化，逐步恢复河道水生态环境。到 2025 年田村闸断面水质达到 III 类；逐步恢复麦穗鱼等土著鱼类。

重点任务：(1) 强化长效调水引水机制，合理调度滏东排河的闸涵控制，保障流域生态用水，逐步恢复河道生态系统；(2) 转变高耗水农田灌溉方式；(3) 积极推进滏东排河引水河道环境综合整治；(4) 开展滏东排河滨湖段水生态修复。

第三十四节 索泸河-老盐河

“十四五”时期，重点解决区域水资源的管理，积极推进建设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提高区域内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积极推动沿线涉水企业搬迁入园等专项行动，有效地消减区域内的污染排放负荷。同时区域内主要加强枣强县污水处理厂尾水的利用，同时积极推进肖张镇的污水处理厂管网延伸，武邑县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和配套管网覆盖面；加强武邑县段老盐河两侧区域的乡镇的污水处理厂（站）的建设。提高区域内生活污水的收集和治理率，减低直接入河污染物的排放量。

第三十五节 清凉江

“十四五”时期，重点解决区域沿线农村污染的综合整治

和加强营东园区的污染控制，避免岸边污染入河。到 2025 年，连村闸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重点针对清凉江衡水段首要是保持最小生态流量，积极与上游邢台市进行协调，加大下泄水量的调控，在有水的情况下，积极推进清凉江的水生态系统恢复和重建，河道和河堤种植能够涵养水源和净化水质的水草或植被，构建不影响行洪的植被系统。

第三十六节 江江河

“十四五”时期，重点实施污染治理、生态补水、水生态修复等综合措施，到 2025 年，张帆庄断面水质达到Ⅳ类。主要是加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区域生活污水收集效率。同时针对现有的污水处理厂的尾水进行深度处理后实施中水回用工程的建设，降低外排水的污染负荷。管理上（1）加大水资源调度，保障生态流量；（2）尽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治理设施短板；积极谋划景县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景县县城污水收集管网及雨污分流等工程，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第三十七节 卫运河、南运河

“十四五”时期，重点实施污染治理、生态补水、水生态修复等综合措施，严格管理卫运河沿岸雨水沟渠，防止各类废水通过雨水沟渠汇入卫运河。探索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模式，再生水有效用于生产用水及生态补水。在南运河两侧宜绿化地段建设绿色廊道，落实大运河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及生态修复提升改造相关要求。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八节 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坚持“辖区管理、属地负责”原则，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对本辖区的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结合当地实际，分解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建立事权清晰、分工明确、行为规范、运转协调的规划协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指导、协调以及监督作用，确保规划顺利实施。以严格考核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切实将规划实施抓实、抓细、抓到位，以高质量的问题整改促进环保工作水平提升。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定，加强项目前期准备、实施、竣工验收、项目后评估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工程质量。

第三十九节 推动联防联控

各级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加大规划实施力度。各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联合督办，在资金补助、用地管理、项目审批、资金投入等环节畅通衔接，建立政府主导、上下联动、横向协调的项目推进格局。加强与石家庄、邢台、沧州等上下游城市建立定期会商、协作应急处置和跨界交叉检查机制，积极推进跨界河流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协调机制，完善联防联控，有效解决水环境突发问题。

第四十节 强化考核奖惩

按照《河北省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通报排名和奖惩问责办法（试行）》及衡水市要求，继续开展县市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排名，实施奖惩。对水环境质量持续恶化、达标率连续下降的县市区，视情形予以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区域限批、专项督查和追责问责等。继续开展跨界断面生态补偿金扣缴，细化扣缴范围和扣缴标准。组织开展河（湖）长制督查考核，对河湖管理不尽责、履职不到位、工作敷衍应付的严肃追责问责。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第四十一节 发挥市场机制

拓展资金渠道。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优化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等专项资金用途，创新财政生态环保支出方式。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健全社会资本投入回报补贴机制与风险补偿机制，综合采用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付费等方式，分类支持经营性、准公益性和公益性环境保护项目。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环境保护基金。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探索污水处理费差别化收费政策。鼓励以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水平，建立与处理水质、污染物削减量等挂钩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奖惩机制。再生水价格由再生水供应企业和用户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

制、用水管理机制建立，提高用户节水意识，总体不增加农民负担。

第四十二节 深化生态补偿

继续推进生态保护补偿。继续争取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效益补偿试点。完善流域上下游人民政府河流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机制，充分发挥生态补偿金扣缴在各地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中的促进作用。

第四十三节 注重科研支撑

大力推动水生态环境保护大数据发展和应用，提升污染防治的科学化、信息化和精细化水平。发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先进企业和行业协会各方力量作用，加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推动环保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引进技术人才，提高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决策与实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引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加强各类科技专项成果的提炼、推广和应用。重点开展河流水质水量联合调度、水生态修复、农业非点源污染控制、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方面技术研发与应用。

第四十四节 强化监督管理

市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调度规划实施进展，识别水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流域、区域、重点问题，适时组织开展水生态环境会商、预警，加大规划实施督导力度。2025年底，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终期评估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建立水环境

形势分析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动态跟踪规划实施进展，及时研究调整工作部署，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第四十五节 深化公众参与

各级人民政府要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政府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等相关信息，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重点企业应当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力度。依托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建立激励机制，引导公众在水环境保护建言献策、污染源排放监督等方面积极参与。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要畅通并发挥“12369”和“12345”电话热线、微信、网络等举报投诉渠道的作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做到民意畅通、回应有力。

- 附件：1.衡水市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清单
2.衡水市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清单

附件 1

衡水市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清单

序号	省份	地市	区县	乡镇	对应断面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投资(万元)	项目大类	项目细类	完成年限
1	河北	衡水市	各区县	各乡镇	/	衡水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	对衡水市所辖各乡镇共计 119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实施保护区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一级保护区隔离工程、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工程	3392.37	饮用水水源地规划化建设	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3
2	河北	衡水市	各区县	/	/	衡水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程	对全市 36 个入河排污口设立不锈钢标示牌 36 个, 规范监测点位 36 处, 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8 套, 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36 套工程设施维护 13 项等, 实现区域现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1112.08	排污口整治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2024
3	河北	衡水市	冀州区	门家庄乡	小范桥	门家庄乡污水集中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建设 5000 m ³ /d 污水处理厂 1 处, 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80km, 处理门家庄乡及周围 17 个村庄 8800 户的生活污水	930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配套管网工程	2025
4	河北	衡水市	冀州区	官道李镇	小范桥	官道李镇污水集中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镇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 雨水初期收集与处理工程, 配套污水收集管网 7km, 配套建设雨水收集管网 22km。	20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工程、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工程	2021
5	河北	衡水市	冀州区	周村镇	田村闸	周村镇污水集中处理站配套管网	建设周村镇污水处理站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30km, 处理周村镇及周围 4 个村庄的生活污水	400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工程	2022
6	河北	衡水市	冀州区	官道李镇、码头李镇、南午村镇、西王镇、周村镇	小范桥、田村闸	冀州区建制镇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项目在衡水市冀州区所辖五个镇区(官道李镇、码头李镇、南午村镇、西王镇、周村镇)范围内进行污水管道铺设: (1)官道李镇区: 官道李村北铺设 600mm 主管网 12587m, 铺设 400mm 副管 5305 m 入户管网, 涉及 586 户。 (2)码头李镇区: 在码头李镇铺设镇中学至处理厂管道 300m、码头李村委会主管道端口至处理厂管道 1340m, 码	170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配套管网工程	2021

序号	省份	地市	区县	乡镇	对应断面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投资(万元)	项目大类	项目细类	完成年限
							<p>头王村口至码头李村主管道接口 600m。</p> <p>(3) 南午村镇区：在东南角村：铺设到户管网 8300m，接入学校的污水处理设施，涉及 210 户；东北角村：铺设到户管网 8742m，接入学校的污水处理设施，涉及 220 户；西北角村：铺设到户管网 7803m，一半接入东北角管网，一半接入西南角管网，涉及 236 户。</p> <p>(4) 西王镇镇区：于西王镇铺设从安新线西侧，西王镇卫生院连接西王镇小学，穿过西王镇中学，向南连接西王镇派出所、翰林公馆、西王镇政府、大唐名苑社区、过郑昔线，收集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完污水后，向南排入沟渠。铺设管道总长度约为 2700m。西王村进行污水管道铺设主街 8 条，铺设管道全长 7200m。</p> <p>(5) 周村镇镇区：在周村镇李张村铺设管网 6500m 接入镇区污水处理管网。</p>				
7	河北	衡水市	滨湖新区	彭杜乡	王口闸	滨湖新区教育创新区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污水管网约 4120 米，其中南田路 1420 米、范北路 1250 米、登科路 1450 米	80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配套管网工程	2025
8	河北	衡水市	深州市	深州各建制镇	西贾庄	深州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	各建制镇建设合计日处理 5400 吨的污水处理站及配套污水管网 5 万米	7202.6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工程	2021
9	河北	衡水市	安平县	县城	临河富庄桥	安平县城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及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一是雨污分流改造，共涉及 32 条道路，计划分三年实施完成：1.2020 年对 16 条道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2.2021 年对 9 条道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3.2022 年对 7 条道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二是对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65343.64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工程	2022
10	河北	衡水市	阜城县	崔庙镇	张帆庄断面	崔庙镇污水处理站及管网工程	建设日处理污水 1000 吨污水处理站 1 处，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23.32 公里。	2782.4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	2022

序号	省份	地市	区县	乡镇	对应断面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投资(万元)	项目大类	项目细类	完成年限
										建设	
11	河北	衡水市	故城县	饶阳店镇	连村闸	故城县营东新区雨污分流项目	在园区建成区域新铺设雨水管网 20 公里，实现雨污分流，总投资 3800 万元。	380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工程	2021
12	河北	衡水市	故城县	郑口镇	张帆庄	故城县高新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对高新区江源街、同德街、美衫路、同心路、众成路 5 条道路进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总长度 6839 米。	1155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工程	2021
13	河北	衡水市	故城县	各建制镇		故城县城乡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建设故城镇、军屯镇、西半屯镇、武官寨镇、三朗镇、房庄镇、青罕镇、饶阳店镇、夏庄镇、建国镇、西北新城等 11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共铺设管网 240km。	8800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建设	2025
14	河北	衡水市	冀州区	冀州镇、周村镇	田村闸	冀州高新区南区污水集中处理及配套管网	规划 30000 m ³ /d 污水处理厂 1 处，“十四五”期间一期建设 10000m ³ /d，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20km，处理园区内工业项目污水及周边 14 个村庄产生的生活和生产污水。	9000	工业污染防治	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配套管网建设	2025
15	河北	衡水	安平	安平镇	临河富庄桥	安平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湿地项目	湿地尾水深度处理水量 10000m ³ /d，占地面积 35112 m ² 。包括新建提升泵，水平潜流人工湿地，表流人工湿地、原有纳污坑塘驳岸生态修复等	3784.93	工业污染防治	工业企业达标整治和清洁化改造	2023
16	河北	衡水市	故城县	故城镇	张帆庄	故城-雄县产业生态城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建设日处理规模 20000m ³ /d 的污水处理厂一座，占地面积 40000 平米，主要建构物占地 129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80 平方米。	23000	工业污染防治	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配套管网建设	2022
17	河北	衡水	景县	景州镇	尚庄闸	景县惠民渠水质提升生态带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1）人工湿地生态净化工程，用于景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净化，补充惠民渠清洁水源，人工湿地占地面积 18855 平方米，处理规模 5800m ³ /d；（2）惠民渠综合治理工程：自广川大街穿过景开大街、景新大街、景安大街、景华	1632.77	工业污染防治	工业企业达标整治及清洁化改造	2022

序号	省份	地市	区县	乡镇	对应断面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投资(万元)	项目大类	项目细类	完成年限
							大街、延伸到尚庄闸长度为 5km 河道内的底质和水质修复工程。				
18	河北	衡水市	滨湖新区	魏屯镇	王口闸	魏家屯镇东明、西明污水处理工程	安装污水收集罐，采取“村收集，乡转运”的模式对污水进行收集转运。	150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	2021
19	河北	衡水市	故城县	郑口镇、青罕镇、故城镇、夏庄镇、里老镇、	张帆庄断面	故城县建制镇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重点对近期不涉及拆迁的大运河、江江河、卫千渠、清凉江沿线共计 262 村庄的生活污水进行治理，治理方式主要为：分散收集、集中处理模式。	6892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	2025
20	河北	衡水市	滨湖新区	魏屯镇	王口闸	魏家屯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对魏屯镇曹村、李村、杜庄 3 个村庄 350 户居民的生活污水进行治理	70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	2021
21	河北	衡水市	滨湖新区	彭杜村乡	王口闸	彭杜村乡生活污水收集工程	对仲景、彭杜、马庄、吴杜、祝葛、康辛 6 个村 2400 户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工程	480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	2021
22	河北	衡水市	武强县	武强县坑塘生态环境整治项目	小范桥	武强县农村生活污水联片整治项目	项目主要针对武强县六乡镇的生活污水，建设内容为：建设污水处理罐；在 60 个管控村建设 200 套小型生化处理地埋式污水处理罐，出水可以达到再利用标准，用做绿化带和花草灌溉以及街道喷洒降尘，实现污水有效管控。	9000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	2024
23	河北	衡水市	武强县	武强县 695 个坑塘	小范桥	武强县坑塘生态环境整治项目	清理纳污坑塘周围的生活垃圾及塘内的污染垃圾，整治完成后要求所属村庄不能再随意倾倒垃圾，规范乡镇政府就近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并安排专门的保洁和运输人员及时进行清理，确保垃圾污染不反弹。然后投加生物菌种调节剂修复坑塘水达到水质要求。	1910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2022
24	河北	衡水市	各区县	/	所有断面	衡水市水系连通工程	将衡水市分为东部区块、中部区块和北部区块，主要是通过改造现有河渠和闸涵，进行河流水系连通工程，进行生态清淤和河堤的生态修复。	111900	水资源优化调度	水系连通工程	2022

序号	省份	地市	区县	乡镇	对应断面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投资(万元)	项目大类	项目细类	完成年限
25	河北	衡水市	滨湖新区	魏屯镇	大湖心	衡水湖生态补水工程	科学制定衡水湖年度引蓄调控用水计划,强化入湖水量动态管理,通过政府协调在衡水市及周边城市的河流水库对衡水湖定期给予一定的排泄流量,确保入湖径流补给,加大衡水湖的引黄水量;	12000	水资源优化调度	水系连通工程	2025
26	河北	衡水市	冀州区	西王镇	小范桥	冀州西王园区再生水回用工程	冀州西王园区再生水主要用于企业生产用水	1500	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2025
27	河北	衡水市	冀州区	冀州镇	田村闸	冀州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输送管网项目	<p>项目铺设中水利用输送管道总长 18 km, 共分为两部分。</p> <p>1、碧园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管道: 碧园污水处理厂建设一条中水管道为衡水冀州泰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生产用水。建设管道从已有 De500 中水管道(碧园污水厂中水管道)上进行引接,沿冀南渠、冀吕渠河堤敷设至衡水冀州泰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红线外。根据用户用水量 180 m³/h 的需求,建设中水管道采用管径 De315PE 管道,管道长度约为 8.5 km。中水管道沿线设置有检修阀门井 16 座、排泥阀井 8 座、排气阀井 9 座等附属设施。</p> <p>2、清源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管道: 清源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规模 3.0 万 m³/d,设计从清源污水处理厂出水总管取水,设计取水规模 500 m³/h(河北中科能源有限公司用水 360 m³/h,道路浇洒、绿化及冀午渠补水用水 140 m³/h),污水厂内设置回用水调节池和加压泵房各 1 座,其中调节水池容积为 1000 m³,泵房平面尺寸 18*6.6 m,水泵 3 用 1 备。中水输水管道设计输水能力 500 m³/h(其中清源污水厂至河北中科能源有限公司段管道输水能力 500 m³/h,河北中科能源有限公司至冀午渠段管道输水能力 140 m³/h)。管道自污水处理厂沿现状路向西铺设至国道 G106,沿国道 G106 铺设至河北中科能源有限公司、冀午渠。共铺设中水管道约 9.5 km。分别在再生水加压泵站出水口和河北中科能源有限公司进水口设置电磁流量计。中水管道设置有检修阀门井 17 座、排泥阀井 6 座、排气阀井 7 座等附属设施。</p>	2400	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再生输送管网	2021

序号	省份	地市	区县	乡镇	对应断面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投资(万元)	项目大类	项目细类	完成年限
28	河北	衡水市	滨湖新区	魏屯镇、冀州镇	大湖心	引水河流河口湿地生态保护工程	卫千渠和冀码渠入湖口前设置河口湿地，栽种水生植物及恢复陆地植被，充分利用湿地延长水力停留时间，促进水中泥沙及营养盐的沉降，同时利用河口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净化水质效果，进一步吸收、吸附、拦截营养盐。	3000	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	2025
29	河北	衡水市	桃城区	河沿镇	小范桥	滏阳河、滏阳新河桃城区上游段水质提升工程	通过建设河道旁人工湿地、恢复河道生态缓冲带、改良河道底泥基质、水生动物群落多样性修复、提升河道水质及河道自净能力及改善自然生态环境。投资为 6100 万元，完成年限为 2023 年	6100	水生态保护修复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	2023
				河沿镇、邓庄镇	田村闸	滏东排河桃城区段水质提升工程	通过建设生态隔离带、生态岸坡、仿生河道、滨水植物带、提升河道水质及河道自净能力及改善自然生态环境	4830	水生态保护修复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	2024
30	河北	衡水市	冀州区	冀州镇	衡水湖小湖心	衡水湖人工湿地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1)衡水湖水环境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实施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2)沿河生态绿化工程。河岸周边生态拦蓄林建设必须充分考虑功能性、经济性，要选择适合当地土质的景观林和经济林。(3)人工湿地建设。人工湿地具有湿地保护与利用、科普教育、湿地研究、生态观光等多种功能。(4)智慧河道物联网工程。建立智慧河道物联网系统，考虑应急救助和灾害救助。	10000	水生态保护修复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	2025
31	河北	衡水市	冀州区	门家庄乡	小范桥	邵村排干生态清淤及两侧环境整治	邵村排干 8.5km 生态清淤及两侧环境整治，种植树木，平整护坡等环境整治工程	9000	水生态保护修复	河湖水生植被恢复	2024
32	河北	衡水市	冀州区	门家庄乡	小范桥	邵村沟清淤及两侧环境整治	邵村沟 5km 清淤及两侧环境整治，种植树木，平整护坡等环境整治工程	5500	水生态保护修复	改善断面水质	2024

序号	省份	地市	区县	乡镇	对应断面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投资(万元)	项目大类	项目细类	完成年限
33	河北	衡水市	冀州区	冀州镇、周村镇	田村闸	冀州高新区南区改善环境景观渠改造项目	冀州高新区南区长 3km 景观渠改造项目，与冀午渠形成联通水系。	2000	水生态保护修复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	2025
34	河北	衡水市	冀州区	周村镇	田村闸	冀吕渠后关段清淤项目	建设水闸及桥梁各一座，并对后关段 2km 渠进行生态清淤和边坡的生态治理。	2000	水生态修复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	2025
35	河北	衡水市	滨湖新区	/	大湖心	衡水湖部分水域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实施内容包括衡水湖姊妹西岛水域水生植物生态修复项目、衡水湖人工湿地修复项目和衡水市衡水湖滨水带建设项目。具体内容为在衡水湖姊妹西岛水域种植狐尾藻 38400 平米，铺设生态浮床 16000 平米；在衡水湖东岸秦徐田原人工鱼塘进行湿地生态恢复；在衡水湖北岸现有湖滨带建设的基础上，沿湖岸线向湖心方向，建设 3 公里多自然型生态滨水缓冲	2195.81	水生态保护修复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河湖水生植被恢复	2025
36	河北	衡水市	滨湖新区	彭杜乡	大湖心	实施生态浮岛项目	完成衡水湖部分水域生态浮岛建设 6 万平方米。	1000	水生态保护修复	生态保护修复	2025
37	河北	衡水市	滨湖新区	彭杜乡	大湖心	环湖湖滨带与缓冲带生态保护工程	在现有湖滨带建设的基础上，优化配置，修复构建多自然型生态湖滨缓冲带，大小湖堤两侧护坡进行生态恢复。	1200	水生态保护修复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	2025
38	河北	衡水市	滨湖新区	彭杜乡	大湖心	环湖滨水带水生植物保护	根据衡水湖中不同区段已有水生植物特点，沿衡水湖岸线向湖心方向，水深在 1.5m 深以内的水体，进行滨水带生态建设。从岸线向湖心方向直线距离延伸 0-10m 左右范围内种植挺水植物、浮叶植物，其中挺水植物、浮叶植物镶嵌种植，选取的适合本土环境的挺水植物；超过直线距离 10m 区域种植沉水植物。	2000	水生态保护修复	河湖水生植被恢复	2025
39	河北	衡水市	滨湖新区	魏屯镇	大湖心	人工湿地恢复项目	衡水湖东岸原人工养殖鱼塘进行改善，恢复湿地及鸟类栖息地功能。	500	水生态保护修复	生态保护修复	2025
40	河北	衡水市	滨湖新区	魏屯镇	王口闸	衡水湖中干渠引水渠道生态修复项目	拟对衡水湖中干渠引水渠道南辛庄至盐河故道王家口管涵段进行生态修复，包括水渠清淤、水环境修复工程和生态护坡建设工程。 对长 4.5 公里，宽 8 米的衡水湖中干渠南辛庄向西至衡水湖	2000	水生态保护修复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	2022

序号	省份	地市	区县	乡镇	对应断面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投资(万元)	项目大类	项目细类	完成年限
							内段进行清淤；衡水湖中干渠南辛庄向西至衡水湖内段、盐河故道魏家屯村向北至王家口管涵段种植水生植物，改善水质，进行水环境修复；衡水湖中干渠南辛庄向西至衡水湖内段、盐河故道魏家屯村向北至王家口管涵段两岸建设生态护坡，采用方格网状护坡，方格内种植草类绿化。				
41	河北	衡水市	饶阳县	饶阳镇	临河富庄桥	饶阳县水生生态系统综合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饶阳县城，主要建设湿地公园、双创绿地以及诗经大街、朝阳大街、丰收路、幸福路道路两侧的水体修复、生态停车场工程，配套生态景观，水利工程等配套服务设施。	19886	水生态保护修复	河湖生态修复	2025
42	河北	衡水市	阜城县	阜城镇、霞口镇	清凉江连村闸断面、江江河张帆庄断面	国考断面治理修复工程	开展清凉江连村闸、江江河张帆庄两个国控断面的河道和水环境的生态保护修复	150	水生态保护修复	水生态保护修复	2025
43	河北	衡水市	阜城县	阜城镇	清凉江连村闸断面	清凉江阜城县段补水河道清理整治项目	对 17.146km 河道进行生态清淤疏浚，对河堤进行生态护坡	1492.50	水生态保护修复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	2022
44	河北	衡水市	阜城县	阜城镇	江江河张帆庄断面	江江河阜城县段补水河道清理整治	对 16.22km 河道进行生态清淤疏浚，对河堤进行生态护坡	3101.27	水生态保护修复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	2022
45	河北	衡水市	阜城县	阜城镇	张帆庄断面	南运河阜城县段补水河道清理整治	对 18.05km 河道进行生态清淤疏浚，对河堤进行生态护坡	885.81	水生态保护修复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	2023
46	河北	衡水市	武邑县	韩庄镇	田村闸	滏东排河武邑县田村闸河段水质提升修复项目	生态浮床施工、河道垃圾清理、生态水量保持和跟踪取样维护 4 方面。生态浮床施工总面积 4000 m ² ；清理河道垃圾 16 万 m ² ；建设 400 m ³ 生态调蓄池 1 座，同时在油瓶桥下设置导流沟 1 条。	472.4069	水生态保护修复	河湖生态修复	2022

序号	省份	地市	区县	乡镇	对应断面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投资(万元)	项目大类	项目细类	完成年限
47	河北	衡水市	武强县	武强镇	小范桥断面	武强滏阳河小范桥断面水质提升生态修复工程	滏阳河入县境断面至小范桥 5km 全段生态恢复水质治理,设置岸坡绿化带隔离面源污染,水面栽植水生植物和放养水生动物和微生物,形成人工强化的生态系统,确保小范桥断面和黄铁房桥断面达标	2702.75	水生态保护修复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及水生植被恢复	2023
48	河北	衡水市	武强县	武强镇	黄铁房桥断面	滏阳新河黄铁房桥上游生态恢复整治项目	购置相关设备,通过人工调节河段内水体生物-微生态环境,提升水体净化能力,促进水生态系统的恢复	3174.71	水生态保护修复	河湖水生植被恢复	2022
49	河北	衡水市	武强县	武强镇	黄铁房桥	滏阳河分洪道生态恢复整治项目	沿滏阳河分洪道漫槽建设人工湿地 200000m ² ,长 4000m,单侧各 25m。辅以水生植物种植面积 30000m ² ,对河水净化提升。	4757	水生态保护修复	河湖水生植被恢复	2022
50	河北	衡水市	枣强县	枣强镇	—	索泸河生态廊道延伸	索泸河生态公园延伸 4.8km,包括沿岸的绿植、护坡、生态清淤等。	15000	水生态保护修复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	2025

注：上述项目源自重点流域衡水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实施年限结束但未完成的，顺延至下一年；最终实施完成年限为2025年底。

附件 2

衡水市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清单

河流	目标	问题		成因	任务	项目
潞龙河	在引水情况下南板桥断面水质满足 IV 类水要求，水资源符合白洋淀流域的相关要求，具有初步形成的植被生态系统	水环境	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	水环境容量有限，无自净能力，沿线的马店镇农村源管理体系不完善，水质受人类活动影响	加强沿河马店镇农村源环境综合整治，规范沿线傍河村庄的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	/
		水资源	水资源匮乏，潞龙河上游生态流量明显不足	上游来水量不稳定，区域降雨量远低于蒸发量，河道属于砂质土壤，无法有效蓄养水资源。	积极协调上游保定河道管理部门的闸函调度控制，保证河道内最小生态流量，优化沿线的水资源调配	安平县水系连通工程项目
		水生态	地表生态环境单一，无法形成水生态系统，自净能力差	水资源严重不足，因无水利用，生态系统脆弱，基本不能形成水生态系统。	保障水资源的同时合理选择种植能够涵养水源的草本植物，并逐步恢复河道内水生态系统	/
滹沱河	滹沱河补水情况下水质能够稳定达到 V 类，重点河段能够满足生态水量要求，水生态修复初见成效	水环境	滹沱河有水时水质不稳定	滹沱河左右大堤之间仍存在一定面积的农业种植，农药和化肥的施用导致部分河段的农业面源污染。安平县污水处理厂排水不能满足功能区水质要求	加强河道内农业面源控制，河道内种植区与河道主河槽间建设生态缓冲带，同时建议安平县污水处理厂加强管理和运行的稳定，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安平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湿地项目
		水资源	滹沱河出境断面处临河富庄桥常出现断流干涸	1、沿河一线仅有安平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滹沱河，河道多为砂质土壤，其下渗影响较大，河道内无法有效蓄养水源； 2、安平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有被利用用于河道内的农田灌溉，进一步加剧水资源匮乏程度；	积极协调上游增加下泄水量，保障河道最小生态用水需求。	/
		水生态	地表生态环境单一，无法形成水生态系统，自净能力差	水资源不足，因无水利用，生态系统脆弱，尤其水生态系统不稳定。	合理选择种植能够涵养水源的草本植物，逐步恢复河流生态系统。	/

河流	目标	问题	成因	任务	项目
滏阳河-滏阳新河	滏阳河和滏阳新河水质稳定达到Ⅴ类水标准。	水环境 滏阳河沿线干马桥、南翰林桥、岔河桥等断面的水质不能稳定达到Ⅴ类水标准。小范桥水质不稳定达标	滏阳河沿线收集了衡水市城区及主要县市区的污水处理厂的排水，是衡水市污染负荷最重的区域，水流量较小，水体自净能力较差。 滏阳新河作为滏阳河分流路线，其水质受滏阳河水质影响较大，同时滏阳新河河道深槽右侧多农田种植，部分农业面源影响水质。	加快沿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并提升管理水平，满足河北省地标中重点区域的标准要求，进一步降低入河污染物； 积极推进沿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提升区域污水收集能力，不断延伸收集范围； 开展滏阳河-滏阳新河及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 取缔非法排污口、建立垃圾收集转运长效机制、滏阳河武邑段建设滨河带人工湿地进行生态修复，确保达到Ⅴ类标准。 在滏阳新河河道内农业种植加强农药和化肥的管控，同时在临河侧建设宽度不低于10m的生态缓冲带，减少农业面源的影响。	1.1 滏阳河、滏阳新河桃城区上游段水质提升工程；1.2 滏东排河桃城区段水质提升工程。 2、冀州区门家庄乡污水集中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3、邵村排干清淤及两侧环境整治 4、邵村沟清淤及两侧环境整治 5、周村镇污水集中处理站配套管网 6、冀吕渠后关段生态清淤项目 7、冀州高新区南区污水集中处理及配套管网 8、冀州高新区南区改善环境景观渠改造项目 9、冀州官道李镇污水集中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10、冀州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输送管网项目 11、冀州区建制镇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12、深州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 13、饶阳县水生态系统综合建设项目 14、安平县城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及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15、武强县农村生活污水联片整治项目 16、武强县农村坑塘生态环境持续综合整治项目
		水	水资源少，部分	大部分污水处理厂通过排干渠支流汇入	优化全市水资源配置，发挥引调 衡水市水系连通工程

河流	目标	问题		成因	任务	项目
		资源	河段出现断流，	滏阳河途中不断下渗和蒸发以及沿线的农业灌溉取水等原因，汇入滏阳河的水量其实均较小甚至不能流入滏阳河就已经断流。 滏阳新河右侧存在大面积的农田种植，灌溉取水影响水资源稳定。	水工作机制，合理分配滏阳河生态补水。引入水质良好湖泊的水改善滏阳河现状较重的污染负荷，缓解当前的重污染压力，尽快恢复滏阳河的水体自净功能。	
		水生态	地表生态环境单一，水质相对较差、无法形成稳定的水生态系统	水资源不足导致生态系统单一化，影响水体自净能力。	在保证水资源的情况下，逐步恢复水生生态系统，提升水体自净能力。	
滏东排河	滏东排河田村闸水质达到IV类标准，全段满足生态水量要求，水生态修复初见成效	水环境	滏东排河水质不能稳定达标	沿河农村污水未有效收集，河道右侧农药化肥的过度施用	加强沿河村庄环境管理。	武邑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水资源	滏东排河部分河段季节性干涸	上游来水和本地汇水少及周边及下游地区大量取用农灌水	积极协调上游增加下泄水量	衡水市水系连通工程
		水生态	水体自净能力不足	河水生态功能不断退化、水生生物减少	建设滨河带人工湿地，利用基质、植物、微生物的协同作用对滏东排河水质进一步净化，确保水质改善。	衡水市武邑县滏东排河生态治理工程
清凉江	清凉江水质稳定达标，重点河段恢复“有河有水”，满足生态水量要求	水环境	清凉江连村闸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标	清凉江沿线的农村污染问题较突出	完成沿线农村污染的综合整治，避免岸边污染入河。	武邑县清凉店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
		水资源	清凉江水资源匮乏，生态水量不足，不能保证最低生态流量	上游来水和本地汇水少，且周边及下游地区大量取用做农灌水	积极协调增加引黄次数，主动与上游邢台市清河县进行对接，加大下泄水量的调控	衡水市水系连通工程
		水生态	水体自净能力不足	河道干涸时间长，河水生态功能不断退化、水生生物骤减	积极推进清凉江的水生态系统恢复和重建，河道和河堤种植能够涵养水源的水草或植被	阜城县连村闸国考断面治理修复工程

河流	目标	问题		成因	任务	项目
江江河	江江河水质稳定达标，实现重点河段“有河有水”	水环境	江江河张帆庄断面不能稳定达标	沿线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不能满足水功能区的要求，有待逐步提升；沿线区域未进行雨污分流，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同时沿线农村污水和初期污水未有效收集，仍存在污染直接入河现象。	1、尽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治理设施短板 2、推动雨污分流改造，解决雨天污水溢流问题。	1、清凉江阜城县段补水河道清理整治项目 2、南运河阜城段补水河道清理整治 3、崔庙镇污水处理站及管网工程 4、故城县营东新区雨污分流项目 5、故城高新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6、故城县建制镇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水资源	江江河全境河道常干涸，景县部分河段依托污水处理厂尾水补充，但效果不佳	1、江江河无上游来水补充； 2、江江河承接的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距离江江河均较远在沿途流经的河道下渗和蒸发的作用下，基本不能达到江江河	1、积极推进区域河渠连通工程，优先选择卫运河-南运河的温庄闸调水，通过温庄干渠北流至杨福屯村东流入江江河的源头补水； 2、通过清凉江在阜城县境内调水渠道，通过湘江河进行调水补水，补充区域河流水资源； 3、优化沿线农业取水设施，合理调度农业用水量；	衡水市水系连通工程
		水生态	水体自净能力不足	因水资源不足，造成基本不能形成稳定的水生生态系统	积极推进江江河的水生态系统恢复和重建，河道和河堤种植能够涵养水源的水草或植被；	1、阜城县江江河国考断面治理修复工程； 2、江江河阜城县段补水河道清理整治 3、景县惠民渠水质提升生态带建设工程
索泸河-老盐河	索泸河-老盐河水质消除劣V类，实现重点河段“有河有水”	水环境	索泸河-老盐河水质不能稳定达标	城市管理不到位，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汇入，农村污水未有效收集	推进沿线城镇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	武邑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
		水资源	索泸河-老盐河生态水量严重	索泸河基本无上游来水，河道水资源主要是市内河流联通输送，同时河道内主要是	1、依托卫千渠从清凉江进行调水；	衡水市水系连通工程

河流	目标	问题	成因	任务	项目	
		源	不足	枣强县和武邑县污水处理厂尾水，老盐河下游干涸时间较长。	2、加强水资源的管理，积极推进建设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提高区域内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3、强化对污水处理厂尾水等非正规水资源的统筹调度；	
		水生态	河道生态功能不断退化、水生生物减少，水体自净能力降低	因水资源不足，造成基本不能形成稳定的水生生态系统	积极推进老盐河-索泸河的水生态系统恢复和重建，河道和河堤种植能够涵养水源的植物	
卫运河-南运河	卫运河-南运河河水质稳定达到V类标准，重点河段恢复“有水”	水环境	根据安陵闸水质监测数据，有水时基本能够满足V类水标准；水量小且不能流动时水质不断恶化	运河大堤垃圾收集处理处置体系不完善；卫运河段河道内存在一定程度的农业种植现象；	加强对运河大堤生活垃圾收集管理； 针对卫运河内农业种植加强管控，减少农药和化肥的使用，同时在临主河槽侧建设生态缓冲带。	依托大运河文化带的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水资源	区域水资源匮乏，河道经常性断流干涸	上游闸坝控制，下泄流量严重不足；卫运河河道内农业种植对水资源有一定比例的占用。	1、联系协调漳卫南运河管理局，从流域上协调水资源配置，保障运河的最小生态流量； 2、加强管理河滩内种植业，种植低耗水农作物，降低对河道内水资源的占用。	依托大运河文化带的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水生态	水资源不稳定导致水生生态系统反复，系统不稳定，水体自净能力下降	生态系统严重破坏，基本不能形成水生生态系统	逐步恢复运河内的植被生态系统和水生生态系统；实现“有水时有鱼，无水时有草”，能够形成生态绿廊。	依托大运河文化带的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衡水湖	衡水湖水质稳定达到III类标准，形	水环境	引水河道水质不稳定	引水过程带来的污染物有一定影响；引水河道沿线及西湖周边仍存在一定程度农业面源污染；	协调引水调水时间，注意引调水的源头水质；加大湖内内源污染治理力度，开	1、魏家屯镇东明、西明污水工程； 2、滨湖新区教育创新区基础设施工程；

河流	目标	问题	成因	任务	项目	
	成稳定的湿地生态系统，提升水体自净能力，提高物种多样性		引水沿线乡镇的生活污水未有效收集；湖区水生植物过度生长腐烂沉积污染。	展引水河道的环境综合整治。	3、魏家屯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4、彭杜村乡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工程。	
		水资源	衡水湖水资源基本满足生态水量需要	湖内水体基本丧失自然流域系统的水源补给，仅依赖人工调水进行维持。	加大引水量，适时启用大赵闸，沟通衡水湖与滏东排河的水力联系，逐步发展形成河湖交流的水力联系，促进衡水湖的水力连通，增加滏东排河、滏阳新河和滏阳河的水力联系，便于形成流动的水系网。	积极推进衡水湖引水调水和生态补水工程实施
		水生态	水体不定期出现富营养化现象	水体中营养盐浓度过高，藻类异常增殖；夏秋植物生长，在冬季前不能收割导致植物腐败引起水体富营养化。	保护并提升衡水湖现有水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加生物多样性，开展生态修复，不断向周边拓展人工湿地，提升水体自净能力。	1、衡水湖人工湿地建设项目； 2、实施生态浮岛项目； 3、衡水湖环湖湖滨带与缓冲带生态保护工程； 4、衡水湖环湖滨水带水生植物保护项目； 5、衡水湖人工湿地恢复项目； 6、衡水湖中干渠引水渠道生态修复项目。